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6港元。認購人須於認購股份時支付配售價外加1%經紀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747.44港元。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之分配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el.hk)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義務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義務，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達成。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於創業板網站刊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配售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228,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下文「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配售股份將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之代理，將按配售價外加1%經紀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需求之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配售股份將可配售予香港之個人投資

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買賣人、經紀、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之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之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之詳情。

穩定市場及超額配股權

就配售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配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之市價高於其原應有之水平。在補足該項超額分配時，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最遲於上市日期之後30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時購入之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上述措施時所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在二級市場進行之任何買賣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此等穩定市場措施一經展開，則可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以其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內結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即34,200,000股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15%。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3條，穩定市場措施只可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其中包括)進行：倘配售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此項權利只會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而獲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前予以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佔配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3.6%(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已與 Ever Prosper 訂立借股協議，據此，Ever Prosper 同意向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借出最多34,200,000股股份，致使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可使用該等股份滿足超額分配。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可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股份，以於超額配股權屆滿(即上市日期後30日)前歸還該等借入股份予 Ever Prosper。

借股協議僅旨在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淡倉。將向 Ever Prosper 借入之股份上限為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於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之最後日期或(倘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借出之相同股份數目將歸還予 Ever Prosper 並由託管代理保管。

就穩定市場措施而言,大和証券盛民博昌或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之數額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將持有好倉之期間乃由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酌情決定,且目前未能確定。倘大和証券盛民博昌在公開市場進行出售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配售股份價格之期限不得長於穩定市場期,即由上市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起計第30日止。預期穩定市場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屆滿,而於該日期後由於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因此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本公司將於穩定市場期結束後七日內刊發公佈披露資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附件3第9節的規定。

投資者務須注意,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未必會導致股份價格處於配售價水平或高於配售價。在穩定市場過程中,或會以與配售價相同或低於配售價之任何價格,提出穩定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競投之價格或進行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投資者就配售股份支付之價格。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公司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